青岛大学硕士研究生业务费报销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范经费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简化报销流程，根据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业务费是指用于开展与研究生培养过程相关的教学及科研业务的支出。

二、我校硕士研究生业务费标准（培养期内）

理科、工科：3200元/生；

医科：4000元/生；

文科：2600元/生；

两年制专业学位：2000元/生或2500元/生。

三、研究生业务费的支出范围和报销管理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费、答辩费。

在研究生毕业学年，财务处按800元/生的标准拨付学院，专项用于支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费及答辩费。

（二）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版面费、参加学术交流缴纳的会议费及发生的差旅费等。

在研究生入校学年，财务处按相应标准分配到导师研究生业务费账户。费用发生后，按照财务有关规定，由导师签批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

分配标准：

理科、工科：1800元/生；

医科：2400元/生；

文科：1400元/生；

两年制专业学位：900元/生或1300元/生

（三）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的实验仪器使用费、实验材料费、电脑耗材费、论文制作费、印刷费、市内交通费等。

在研究生毕业学年，财务处按照相应标准发放到研究生银行卡内，由研究生包干使用，不再办理财务报销。

发放标准：

理科、工科：600元/生；

医科：800元/生；

文科：400元/生；

两年制专业学位：300元/生或400元/生。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校研究生业务费标准发生调整时，上述标准做相应调整。

财务处

2018年5月2日